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0 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1 号），获得支持公司“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补贴 100 万元；获得支持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补贴 150 万元；获得“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资助”专项补贴 44.22 万元，合计获得财政补贴 294.22 万元。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该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其中 144.2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15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项目验收后计入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